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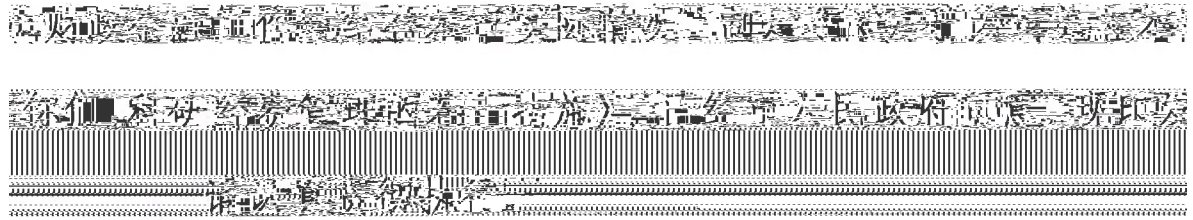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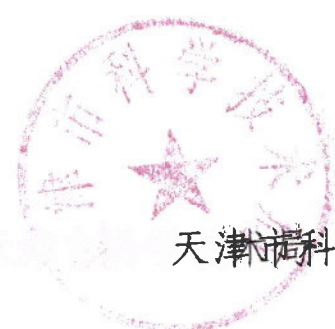
本市

编位号 各区人民政府 院办公室 送守改革完善 具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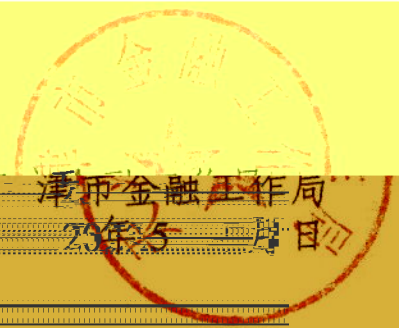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天津 2023年5月10日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足额拨付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滞留、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人员

银行账户，不得通过其他渠道支付。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指标，且结余

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不通过”的，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

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1000 万

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5000 万

元以上至 1 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0%，1 亿元

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6%。项目承担单位依法规范管理，便捷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推广完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

题时，在绩效评价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二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实行行政人员

和科研人员区别管理。对开展科研国际合作项目，从科研经费归口管理使用

经费国际交流合作业务类别上，视管理如根据需求开展交流合作。人

员因公出国(境)时，与项目合作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承担单位

视同国内出差管理。经费按项目预算内经费开支，不实行额度管理。项目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投入方式

(十九)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发挥财政经费

引导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

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创业。

(二十)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发挥财政经费

引导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

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创业。

(二十一) 建立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机制。聚焦国家重大战略

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坚持实战标准，选

拔前瞻性判断力、跨界协调能力、组织领军能力强的科学家

领衔开展前沿科技攻关，鼓励科技领军人才领衔攻关，鼓励科技领军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攻关力度，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优先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压实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建，重点落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力度，加大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更大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对绩效评价优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突破的平台、机构依法给予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